

法國總理公布未成年人暴力行為相關議案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強化家長責任、螢幕使用控管、建立學校權威、少年事件處理... 這些都是法國總理阿塔爾（Gabriel Attal）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提出之主要議案，旨在討論未成年人暴力行為，並應於即日起兩個月內採取措施。

家長責任落實

- 針對少年法庭傳喚時未出庭之家長建立罰款制度。
- 孩子所造成之損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承擔經濟賠償責任。
- 失職家長應履行社區服務作為處分。
- 當孩子「開始與壞朋友往來」，建議家長將其送往另一地區的寄宿學校，以「重返架構」。

學校和世俗價值之權威

- 阿塔爾總理宣布「所有國中生於週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皆應留校，此從優先地區與教育優先網（quartiers prioritaires 和 réseaux d'éducation prioritaires，二者皆指居民社經條件較差之地區）開始實施。」
- 若學生在校內有嚴重擾亂之情事，其國中或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將予以扣分，同時註記於大學入學分發平台系統內。在完成校內服務工作的條件下，可刪除此項註記並加回分數。
- 由家長、學校和學生三方簽訂尊重權威與共和國價值之承諾契約，違者將受懲處，情節重大者甚可交由司法處理。
- 在小學普及尊重他人與寬容之教育。
- 鞏固「共和國價值」小組機制，為難以宣導世俗性的教師或校長們提供建議。

加強刑法回應

- 以「減刑」至「青少年減刑」為題展開討論，思考青少年犯罪刑責較成人為輕一事是否「可行」且「可取」。
- 司法部長亦將考慮「青少年自 16 歲起立即出庭（comparution immédiate）」，而非 18 歲。

- 重定「刑罰構成」措施：可在未經審判的情形下處分 13 歲以上、承認事實且願接受處罰的未成年人。
- 在校被認定為「開始偏差」的青少年將參與旁聽出庭，以理解「規則可導致處分」（la règle peut donner lieu à des sanctions）。
- 總理在發表整體政策聲明時並宣布，等同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社區服務的「教育利益措施」（mesures d'intérêt éducatif）將自春假以後開始實施。

螢幕與社交網路媒體控管

- 螢幕使用管理相關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底之前提出總結報告。
- 實施青少年註冊網路社群帳號年齡控管新法，將網路成年年齡訂於 15 歲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Le Monde 電子報

https://www.lemonde.fr/societe/article/2024/04/18/violence-des-mineurs-les-annonces-de-gabriel-attal_6228560_3224.html